

# 耶穌的依撒意亞召叫

嘉理陵著  
郭春慶譯

## 1. 介紹

我們在這期 < 神思 > 會反省聖經提及的某些人，亦會反省那位顯然影響耶穌、決定他的召叫的人，即先知依撒意亞，或現代聖經學所了解的第二依撒意亞。

藉禮儀年將臨期及封齋期讀經所選定的依撒意亞書，我們的禮儀確定第一和第二依撒意亞的重要。這種禮儀的洞察源自耶穌本身的願景及自我意識。

## 2. 耶穌在年齡及智慧上續漸增長

孩子漸漸長大而強壯，充滿智慧，天主的恩寵常在他身上。

【路 2:52】

耶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只是沒有罪過。【希 4:15】

耶穌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他貶抑自己。【斐 2:7】

全面了解降生成人的事實及意義必須植根於聖經，尤其考慮上面引用的句子。適當欣賞道成人的另一種可能是假虔誠的信念，源於對耶穌人些膚淺的神學或不充分的要理知識，因而產生好像偽證福音中的神話故事。

如果耶穌是真人，那麼他生下來就沒法知道自己及將來。相似所有的人，從母胎開始的孕育中，他出世時只有極少的生命意識，隨之而發生的，自然是他的自我發現，按照嬰兒、童年、青少年及成人——人性成長的通常階段。正如路加所肯定：他「漸漸長大，充滿智慧」，可能是正常人成長的一部分。還有，假如耶穌真的「漸漸長大，充滿智慧」，從人性經驗我們可以肯定他成長於自我認知中，以致耶穌的神性認知可表達為「耶穌知道他是天主，由於他認識自己這種程度上」。我們出生時就具備自我認知的潛力。但胚胎在子宮中無論體驗到什麼，那經驗只包含自我認知的細微形跡。

當耶穌在智慧及自我認知中成長時，顯然地他漸漸了解自己是誰和他在世上的使命。不過，人性經驗再次告訴我們，這類自我認知的成長只能發生於人的背境及人與其背境的互動中。以耶穌的情況，另一可能是假設從降孕起他整個生命的「時間表」及議程都刻在腦海中。但耶穌的自我認知是頗為艱辛的神學問題，而這方法不被接納，因為並非是人的現實。想起耶穌，尤其嘗試了解他的自我認知時，他怎樣以個人方式在智慧中成長，以致他能信賴天主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必須學習考慮他的神性及其人性，保持二者平衡，避免一方壓倒及最後消除另一方。耶穌是真天主又是真人，在本文的範圍內，我們的顧慮會由這肯定作指引：耶穌如同我們一樣在所有事上是真人，除了罪惡。

正如為每個人，耶穌「在智慧中成長」的背境，與多種方面：地理、歷史、文化、種族、政治、社會、宗教、個人、人際、教育。

耶穌面對當時社會、政治及宗教的情況

所以，我們畧為反省耶穌在智慧中成長的一些背境。簡單分析人性回應面對情況的抉擇，這些回應通常可分為四大類，衍生四種立場：

立場 1. 主動接納情況；

立場 2. 被動接納情況；

立場 3. 主動對抗情況；

立場 4. 被動對抗情況。

讓我們描述這四種回應及立場，在聖地的情況和耶穌的年代，正當羅馬人佔領時。首先，猶太人渴望和希望自由，脫離這異族敵人，是普遍及可理解的，或至少盼望羅馬人佔領期的終結。所以往厄瑪烏路上的門徒表達這希望：「我們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」（路 24:20）。耶穌升天之前，宗徒對耶穌表達同樣的希望：「主，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？」因此，解放的希望可用作以上描述的四種方式其中之一：至少暫時接受羅馬佔領，或反抗它，而哪種選擇都可以主動地或被動地來表達。

故此，似乎法利塞人主動接受羅馬人佔領的事實，至少他們沒有對抗它，反而和羅馬人合作，當然為自己的利益，直至羅馬人必然離去的那天，即使打敗他們的是其他人，例如熱誠者。這種立場奏效，因為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及屠殺猶太人後，法利塞派仍大多生還，努力修復及延續猶太主義，以經師猶太形式，現代猶太宗教的核心，梅瑟法律取代摧毀的聖殿。

撒杜塞人消極地支持羅馬人的佔據，因為羅馬政要特別對待猶太人，准許他們繼續實踐自己的宗教，好能維持聖殿作以色列宗教及政治的核心，由天主釋放，無論是否有人參與合作。

在以上的分析中，熱誠派選擇第四立場，以革命組別主動地反抗羅馬人。他們在抵抗羅馬佔領戰役中並無生還，而最後的熱誠黨人亡於公元大約 70 年。

厄色尼派人( *Essenes* )反對羅馬管治，基本上脫離社會，並創立他們在沙漠的團體( 例如古不蘭 *Qumran* )，等待天主藉默西亞修復以色列。不過，有些傾向厄色尼派人立場的留守在城市及鎮內，但撤離和羅馬人的內外聯繫。

理論上，任何猶太人至少會醒覺地或潛意識地選擇成為這四「黨派」其中之一的依附、支持或擁護者：法利塞、撒杜塞、厄色尼、熱誠派。當然，沒有跡象顯示耶穌意識地考慮任何的依附或支持。其實，他發展一種清晰的反對態度，至少為法利塞人的教導及立場。司祭階層及撒杜塞人和他曾數次衝突。通過他和若翰洗者有來往——若 3:26，「曾同你一起在約但河對岸的那位」也許跟厄色尼派有聯繫，而整個背境似乎指向一個若翰和耶穌之間更持久的關係，而耶穌受洗所需要的短暫時期，一種關係使人推測耶穌可能曾經做過若翰的門徒。

不過，客觀來講，猶太人對羅馬佔領有不同的態度及立場，而新約中有人試探耶穌支持那派的迹像。故此，是否給凱撒納稅的問題是個十分明顯的例子【瑪 22:15-22；谷 12:13-17】。馬爾谷的版本似乎把可能的問題巧妙地轉移到義務上：「給凱撒納了稅，可以不可以？」我們可以猜測法利塞人及其他人討論關於

這件事情，法利塞人也許爭論過可能性，因而有公民的義務要繳稅，或者他們為了守羅馬的法則，的確納了稅。

如果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中，耶穌答說「可以」或甚至「對，你應該」的話，某種程度上，他就接納了立場 1；在情況中主動接納或同意。這會把他放置在羅馬人正確的一端，但民眾錯誤的一邊，即使對政治不參與或是冷淡的。

如果在不大可能會發生的一幕，耶穌回答說「不可准許」或甚至「你不應該」的話，他會明顯地接受某種民事不服從起訴，或更強硬的反抗，類似熱誠派主動對抗羅馬人的佔領。這可會為他贏得更多跟隨者，但亦會使他和羅馬人對峙。

我給這幕叫作「更是不大可能發生」，因為從新約大體上對耶穌的認識，由於他選擇的召叫，並且，儘管他在路 22：36 有關買劍（大概是諷刺）的說話，他會贊同任何形式的暴力回應，更是不大可能的。

鑒於耶穌清楚地提到依撒意亞和應用先知的話在他身上，耶穌明確地揀選走第五條路，一條包括直接及堅定對抗所有不正義形式的路。藉依撒意亞神視的激勵，耶穌選擇的路會給他帶到十字架上的死亡，因為非正義遲早會報復義人【參閱智 2：10-20】。

耶穌回答給凱撒繳稅的問題，叫法利塞人及其他提問者從自我的定位作反省：如果他們接納羅馬的錢幣的應用，相稱地關於納稅，如同虔誠的猶太人一樣，他們和天主的關係，最終更為重要。

在了解他的身分及生命的召叫中，耶穌必須依賴他能用的最重要的智慧之源，聖經，而在路加 4：14-22 及瑪竇 11：2-6 我們

可以從他的言行中肯定：從依撒意亞先知書中，他找到了自己的召叫。從依撒意亞的神視角度解釋耶穌似乎是教會早期的常規，就如宗 8:26-40 所證實斐理伯和厄提約丕雅人的故事。運理伯解釋依撒意亞指向耶穌之時，或是在聖神的即時光照下，或是基於他從日常團體實踐的學習。雖然前者當然是可能的，天主寧願用平常方式工作。除了最先團體的眾多成員，七位執事，尤其「希臘派員」都是皈依者，一定受過宗徒的訓導：參閱宗 2:42。這訓導會包括用聖經的方式了解耶穌，並包含現在路加 4 及瑪竇 11 所記載的。

不管像依撒意亞 40:9-11 的段落，在很多方面，第二依撒意亞的神視在猶太思想歷史上是個大突破。一般假設天主是強壯的，「以色列的全能者」（參閱 詠 132:5 及很多同義字），並會以力量、權能及武力拯救以色列。這種概念很容易下降為暴力的天主圖像，然而天主的力量是祂對我們的愛，那種愛是釋放囚犯的愛。雖然第一依撒意亞【1:24】的確用「以色列的大能者」，第二依撒意亞的驚人洞察，在於天主藉痛苦而不是暴力拯救我們：肯定並非透過窮兵黷武的。這是耶穌按照路加 4 和瑪竇 11 逐漸親力承擔的。

因此，藉耶穌的自我授予引導，我們對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深表感激，幫助我們對耶穌更進一步認識及欣賞。他在受苦僕人的肖像上【依 42:1-9; 49:1-6; 50:13-53:12】找到另一種生活方式，由於愛及願意忍受別人痛苦的推動。天主沒有從痛苦拯救我們；天主藉著痛苦拯救我們。